

# 公用事业服务平台信创迁移改造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公用事业服务平台信创迁移改造项目

甲 方：绍兴市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绍兴中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绍兴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有效期限：本合同签订开始之日起至维保期到期之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绍兴市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公用事业服务平台信创迁移改造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定，绍兴中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绍兴市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和 绍兴中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公用事业服务平台信创迁移改造 项目的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为 901500 元 (大写) 人民币 玖拾万壹仟伍佰元整。

### 第三条 合作原则

1、双方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发展的原则，相互整合优势资源，创造一切条件和便利，在 公用事业服务平台信创迁移改造项目 建设上开展全方位的合作。

2、双方互相尊重对方的商业秘密并保证不泄露根据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3、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双方共同建立合作推进领导小组和执行小组，为具体工作职责的落实打好基础。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遵循共同确立的合作原则，在业务合作、基础设施建设、资源整合等方面开展良好的合作，共同推动 公用事业服务平台信创迁移改造项目 建设。

2、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和维护 公用事业服务平台信创迁移改造项目，有权督促乙方按时完成该系统的升级改造、维护工作，同时保证建设质量。

### 第五条 合作内容

#### 1、建设目标

该项目主要对绍兴市公用事业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升级、等保

测评、密码改造及密码测评、信创环境迁移部署等内容，实现在信息化环境的各个关键核心环节完成信创替代，确保信创改造完成并迁移部署至信创环境后，原系统功能模块及数据不受影响。

## 2、项目建设内容

### （一）商用密码评估和改造

#### （1）密码测评服务

对现有的密码体系进行全面评估，检查其是否符合国家密码能力标准。测评内容涵盖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以及密码安全管理等方面，确保在各个环节密码的使用和管理都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从而保障系统的整体安全性与合规性，发现现有密码体系中的安全漏洞或不符合标准的部分，提供改进建议。

#### （2）密码能力应用改造

对系统进行密码能力的开发和优化，对接密码服务的加密接口，确保业务系统的加密结果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

#### （3）站点通道加密

具备 RSA/SM2 双栈 SSL 站点证书，支持 SM2/SM3/SM4 国产密码算法和国密安全协议，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取或篡改，确保通信主体身份真实性。并部署由认证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用于个人身份的在线验证和数据加密、运维开发人员使用 SSL VPN、应用管理员登录等场景。

### （二）信创迁移改造

#### （1）信创操作系统适配

对系统部署方式进行改造，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 （2）信创数据库适配

对系统原有的数据库进行改造，换成国产数据库，系统适配国产数据库。

#### （3）信创中间件适配

对原有的中间件进行改造，适配国产中间件。

#### （4）数据迁移

将原有的数据迁移到新的国产数据库中。

#### （5）系统测试

针对系统的所有功能进行测试，包括性能、安全以及适用性等方面进行测试，

并将系统服务部署到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中间件和国产数据库，对部署后的系统作稳定性测验。

### 3、项目要求

#### （一）技术要求

各系统涉及的所有模块全部按信创标准进行适配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原系统功能改造、数据迁移、适配信创数据库、中间件软件、终端、服务器及操作系统等，实现各系统业务功能、业务流程、第三方插件、第三方系统对接、系统数据迁移、系统文件迁移等业务实体内容完成信创改造，并在信创软硬件环境下平稳运行。

#### （二）性能及设备支持要求

（1）系统界面友好，操作简单、易学易用；

（2）系统提供 7×24 小时连续运行，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12 小时，响应时间小于 2 秒，支持在线人数 1000 人以上，并发数 200 人以上；

（3）应用服务器宕机不能丢失业务数据，对系统错误和数据异常进行明确、友好提示。

### 4、平台其他要求

#### （一）安全评测要求

本次公用事业服务平台信创迁移改造项目系统验收前需完成等保评测、密码测评，并出具第三方测评报告，测评费用由乙方支付。

#### （二）平台部署要求

本次公用事业服务平台信创迁移改造项目涉及的服务器、存储等需采用绍兴市电子政务云平台，软件系统需部署在电子政务云平台，并使用政务网络。

### 5、其他要求

#### （一）保密要求

乙方对本项目所有数据、所产生的业务资料、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对其进行复制、仿造等。项目结束后，将所有数据、文件和资料等移交给采购人。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制定规章制度，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

#### （二）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绍兴市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项目的知识产权、软件版权和相关数据资源归采购人独享，乙方必须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文档。

#### 第六条 项目进度要求

乙方需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密码评估和改造、信创改造和测试工作，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系统试运行（30 天），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项目终验。

乙方应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确定每个实施阶段的时间表及工作目标。

#### 第七条 项目组织及实施要求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需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业主方指定地点成立工作团队，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

2、乙方需组织相关实施人员在该项目招标需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入调研，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标准及相关类似文档。需求规格说明、数据标准及相关类似文档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3、乙方在各阶段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管理文档、开发类文档及实施类文档，以便业主方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 第八条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是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主要责任人，应具有技术服务支持能力、服务资源配置，应能充分满足系统建设实施和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

2、本项目要求提供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支持、上门巡检、软件优化、版本升级等，在免费质保服务期内由于软件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损伤或损坏，乙方须免费负责修正或升级。

3、免费质保服务期内若系统出现任何故障或缺陷，紧急故障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12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

4、免费质保服务期内，若出现业务流程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一起商讨解决方案并调整软件，以满足平台实际应用需求。

5、乙方应定期现场例行巡检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收集用户使用信息，对网络环境的检查、清理，解答用户疑难，通报开发方近期相关项目的经验等工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

6、乙方应向甲方详细说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和电话、传真等，并提供企业主要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第九条 培训要求**

1、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系统使用、系统操作和管理维护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客户现场培训、课堂培训。

2、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除。

3、实际培训时间、人数和地点按乙方与甲方商定的为准。

#### **第十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十二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交付正常使用。

2、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系统须符合绍兴市大数据管理局信创改造标准并通过项目专家验收。

#### **第十三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第十四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40%，整体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30%合同款，2026年8月支付剩余30%尾款。发票随

同进度款提供。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年服务总价的5%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完成安装调试的，支付甲方500元/天的违约金。
- 3、乙方所交付的内容和技术要求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且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 1、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系统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第十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二十条 保密约定

-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 2、双方通过本合同实施可能了解到对方的有关内部文件、客户资料、网络组织、价格策略、产品资料等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 第二十一条 其它

- 1、平台最终需求以用户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

## 2、软件源代码提供

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后，除软件安装、配置、调试外，须向甲方提交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说明文档，特别是相关接口，需要详细说明。

## 第二十二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至维保期到期之日止，维保期为验收通过满一年。

## 第二十三条 附则

- 1、本合同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绍兴市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575-85206056

开户银行：2行绍兴市城北支行

帐 号：1211014029200159267

乙方：绍兴中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3867510973

开户银行：农行绍兴县支行

帐 号：19535401040017943